

证券代码：001282

证券简称：三联锻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##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119,633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8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2,8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2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16,761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14%。

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661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661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4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4%；反对 17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；弃权 42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515%；反对 17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677%；弃权 42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80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9,39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0%；反对 1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867%；反对 1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217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1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元清、李思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

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